

傳染病防控與患者隱私的平衡： 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愛滋病為例*

盧峻¹、高祁鎮¹、劉曉桐¹、梁榮邦¹、李楓娜¹、唐駿¹、王曦之¹、胡曉翔²

(1.澳門科技大學醫學部藥學院；2.南京醫院協會)

摘要：本文探討了在傳染病防控和患者隱私之間尋找平衡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和愛滋病（AIDS）為案例，本文分析了這一平衡在法律框架下如何實現，並提出了相關的法律和道德考慮。文章指出，雖然中國法律對患者隱私權有嚴格保護，但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為保障公共健康，可能需要適度克減私人權利。在探討新冠病毒防控中的隱私權問題時，本文強調中國法律中的個人信息保護和公共衛生安全之間的平衡，提出了數據保護和最小化信息原則等策略。同時，文章通過分析愛滋病防控中的隱私權與生命健康權之間的衝突，展示了法律在解決這些衝突時的作用，並建議醫療實踐中應更明確地界定這兩種權利之間的平衡。本文的結論是，傳染病防控和患者隱私之間的關係需要在法律、技術和教育的基礎上不斷地進行調整和權衡，以保障個人尊嚴和公共衛生安全。

關鍵詞：隱私權、傳染病防治、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愛滋病

* 收稿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通過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Balancing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and Patients' Privacy: Using the Cases of COVID-19 and HIV/AIDS

Lu Jun¹; Gao Qizhen¹; Liu Xiaotong¹; Liang Rongbang¹; Li Fengna¹; Tang Jun¹; Wang Xizhi¹; Hu Xiaoxiang²

(1.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Nanjing Hospital Associ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mportance and complexity of finding a balance between infectious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patients' privacy. Using COVID-19 and AIDS as case studies, the article analyzes how this balance can be achieved under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presents relevant legal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Chinese law has strict protections for patients' privacy rights, moderate adjustments to private rights may be 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during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In exploring the issue of privacy rights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new coronavirus, the article emphasizes the balance betwee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public health safety and proposes strategies such as data protec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minimizing information. At the same time, by analyzing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right to privacy and the right to life and health in AID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role of the law in resolving these conflicts and suggests that the balance between these two rights should be more clearly defined in medical practice. The conclusion of article emphasizes the need to continually adjust and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and patient privacy based on legal, techn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considerations to safeguard both individual dignity and public health security.

Keywords: Privacy;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COVID-19; AIDS

一、引言

在當今的全球化世界，傳染病的爆發對公共衛生體系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和考驗。與此同時，在疫情防控過程中產生了另一些問題，即傳染病防控與個體隱私之間的衝突。比如，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階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與司法部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聯合制定了《關於依法懲治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違法犯罪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¹ 在此之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又指出：除了《意見》規定的兩種情形外，一般應當依法認定妨害傳染病防治罪，這是因為各地出現了多批妨害傳染病防治案件和違紀披露患者的個人信息事件等；而愛滋病患者的隱私權的保障問題也時有發生和被提及。² 例如：河南的一對新人在「婚檢」後，女方被確認為「愛滋病毒攜帶者」。然而婚檢醫院在有備案的情況下卻未告知男方。³ 如今男方也被感染，憤而將婚檢的醫院和疾控中心一併告上法院。這樣一來，究竟是誰的責任？

根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以下簡稱《應急條例》）第三十四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在該傳染病被認定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同時，為保障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克減私人權利和擴大公共權力已經成為必然。然而，克減私人權利也可能動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條規定的自然人的隱私權的特殊地位，除此之外，在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比如在香港，根據《預防和控制疾病條例》第 3 部，如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合理地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試行第十版）》2023；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佈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關於依法懲治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違法犯罪的意見〉，2020。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佈廳，〈全國檢察機關依法辦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三批）〉，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佈廳，〈最高檢發佈第十六批全國檢察機關依法辦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嚴格在法治軌道上依法戰疫 有力維護疫情防控秩序〉，2022；益陽市人民政府，〈關於赫山區衛生健康局副局長舒慶國等人違反疫情防控工作紀律的情況通報〉，2020；福州市人民政府，〈HIV 感染者的隱私如何保障？〉，2020。

³ 南方日報，「婚檢查出愛滋，醫生該不該保密？」人民網，2016。

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該條例所訂罪行，該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可截停、扣留或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在澳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為《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四和第十五條，衛生當局可以按法律規定對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採取控制措施和強制隔離。這不禁讓我們思考：如何權衡傳染病防治的效果和患者的個人隱私？而按法律進行防控措施被視為達到這一平衡的標準和關鍵途徑。⁴

為此，首先需要認識傳染病的特徵分類。傳染病是一類由各種病原體所引起的可以在人與人、人與動物或者動物與動物之間相互傳播的疾病。⁵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傳染病分為甲、乙、丙三類，分別對應著強制管理傳染病、嚴格管理傳染病和監測管理傳染病。這一法律分類為我們理解如何平衡公共衛生安全與個體隱私提供了框架。

二、新冠病毒和愛滋病的傳播途徑和影響

為了深入理解和探討傳染病的全球影響及其防控策略，本文選取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愛滋病作為研究對象。這兩種疾病不僅全球範圍內引起廣泛關注，還在傳染病學和公共衛生政策制定中佔據重要地位。新冠病毒感染以其不斷增強的傳播力和較高的病死率，在短時間內給全球醫療保健系統帶來巨大挑戰，迫使各國採取前所未有的應對措施。⁶ 而愛滋病則代表通過血液和性傳播途徑傳播的慢性傳染病，其病原體 HIV 會逐漸侵害人體免疫系統，引發各種併發症。目前無法根治愛滋病，只能通過抗逆轉錄病毒治療可以有效控制病毒，降低相關疾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⁷ 因此選擇這兩種疾病作為研究案例有助於深入理解傳染病的傳播和控制機制，評估其對全球公共衛生和社會經濟的影響，並提高對有效防控措施重要性的認

⁴ 喬娟、胡曉翔，〈妨害傳染病防治罪司法實務的觀察與思考〉，《中國醫學倫理學》第 36 卷第 7 期（2023），787-93。

⁵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2023。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試行第十版）》，2023；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Coronavirus (COVID-19) Dashboard*, Organization W H, 2023; Burki T, “WHO ends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11.7 (2023): 588.

⁷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IV and AID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4.

識。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也稱「2019 冠狀病毒病」）是由新型冠狀病毒（也稱 SARS-CoV-2，以下簡稱新冠病毒）引起的一種傳染病。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以下簡稱衛健委）發布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試行第十版）〉（頒布時間：2023 年 1 月 5 日），新冠病毒主要的傳播途徑是密切接觸傳播、經呼吸道飛沫以及在相對封閉的環境中經氣溶膠傳播，並且人們接觸被新冠病毒污染的物品後也可造成感染。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確診病例已達到約 776754317 例（約 7.8 億例），死亡病例約為 7073466 例（約 707 萬例）。¹⁰ 這場疫情對全球健康、經濟和社會活動產生巨大影響，這包括醫療系統的壓力、旅行和貿易的限制、工作和教育的中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行業標準 WS293-2019》，¹¹ 愛滋病（AIDS），又名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是由 HIV 感染引起的進行性免疫功能缺陷，它的特徵是人體 CD4⁺T 淋巴細胞減少。愛滋病的後期可繼發各種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和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的綜合性疾患。HIV 可以通過血液、母乳、精液和陰道分泌物等體液交換傳播，也可以在母親懷孕和分娩期間傳播給孩子。人們不會通過日常接觸（如接吻、擁抱、握手或分享個人物品、食物或水）被感染。¹² 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估算，自 1981 年 6 月發現首例愛滋病病例以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球約有 8840 萬人感染了 HIV（包括死亡病例），約 4230 萬人死於愛滋病相關疾病，約 3990 萬 HIV 攜帶者存活。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全球至少 190 個國家和地區都曾有過愛滋病病例。¹³ 全球約 3070 萬人使用抗逆轉錄病毒治療 (ART) 方案，這種治療將 HIV 感染轉為可管理的慢性狀況，從而保持健康和延長壽命。¹⁴ 然而，愛滋病的社會和經濟影響深遠，這包括對健康系統的負擔、經濟成本

⁸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2024;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 2023。

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 (試行第十版)》, 2023。

¹⁰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Coronavirus (COVID-19) Dashboard*, Organization W H, 2023.

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愛滋病和愛滋病病毒感染診斷 Diagnosis for HIV/AIDS: WS 293-2019〉, 2019。

¹²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IV and AID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4.

¹³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全球愛滋病戰略的實施〉, 1994。

¹⁴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Global HIV & AIDS statistics - Fact sheet*, 2024.

的增加，以及對感染者的社會歧視。

這兩種疾病的特點決定了防控工作的難易程度，傳染病防控措施與對患者的隱私保護在實踐中往往存在矛盾和衝突。一方面，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具有高度傳染性和嚴重危害的疾病需要採取強制隔離等措施加以遏制，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另一方面，過於侵入性的監測和控制措施也難免侵害患者的個人隱私權。

在醫療過程中，尤其是傳染病治療中天然涉及患者甚至其近親屬大量隱私敏感信息，這對患者隱私保護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時，醫療行為的天然屬性也使隱私洩露風險增加。因此，如何在防控傳染病的同時保護患者隱私權成爲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三、中國法律對患者隱私權的保護

（一）、中國境內法律對患者隱私權的保護

在中國境內，患者的隱私權受到《民法典》及相關法律的嚴格保護，可以從兩個方面去思考：一是主體，主體可能有患者、傳播者、醫護人員等等，從患者或者傳播者作爲主體的合法權益和醫護人員作爲主體的合法義務去分析；二是客體，在傳染病的語境中，應當參考《傳染病防治法》。

第一，《民法典》明確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合法性、正當性和必要性原則，並嚴格禁止過度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條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徵得個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且必須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這意味著，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必須在合法的框架內進行。此外，根據《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條，允許在特定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而不承擔民事責任，特別是在個人信息已經公開的情況下。但如果個人明確拒絕或者處理信息侵害了其重大利益，則不得處理這些信息，除非有法律法規的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人格權編釋義》對此提供了進一步的解釋，指出如果個人明確表示拒絕他人處理其公開的個人信息，應尊重其意願。這表明，即使信息已經被公開，也

不能違背個人的意願擅自使用其信息，這充分尊重了個人的隱私權。¹⁵ 而《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條強調，自然人享有隱私權，並且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犯他人隱私權。

第二，對於醫務人員提出了一些法律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醫師在執業活動中應該履行依法保護患者隱私和個人信息的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第三十三條，醫療衛生機構、醫療衛生人員應當保護患者隱私；根據《護士條例》第十八條，護士應當尊重、關心、愛護患者，保護患者的隱私。因此，這些法律條文規定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衛生人員應當尊重和保護患者的隱私權，除非另有法律規定。

第三，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雖然要求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配合有關傳染病的防控措施，並且如實提供相關情況，但同時要求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不得洩露涉及個人隱私的信息。

（二）、中國澳門法律對患者隱私權的保護

而在中國澳門，首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澳門居民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以及個人的名譽權。其次，在民法保護方面，根據澳門的《民法典》（以下稱為《澳門民法典》）第七十四條強調保留私人生活隱私權，《澳門民法典》第七十五和七十六條也提到保護親屬記事及其他秘密文書的隱私權，結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強化了隱私保護，比如 2022 年出現的衛生局護士數次私自登入衛生局醫療資訊系統查閱一名同僚個人病歷，涉嫌《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不當查閱罪。¹⁶ 而且，在刑法保護方面，澳門的《刑法典》第七章規定了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尤其是第一百八十六條直接規定意圖侵入他人之私人生活，尤其係家庭生活或性生活之隱私，而在未經同意下作出下列事實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在醫務人員的法律義務方面，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三十四條規定對在執業時以及由於職業關係所知悉的事實謹守職業保密義務，尤其是對就診者

¹⁵ 黃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人格權編釋義》第 1 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¹⁶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第 24 期政府機關通告及公告〉，2023。

的疾病或病情保密。在傳染病的防治方面，根據《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共或私人醫療機構負責人、醫生及其他工作人員，對在執行職務時所知悉的內容負有保密義務，但下列三種情況除外：（一）有關資料的披露為保護病人的家庭成員及與病人共同生活的其他人的生命及健康所必須的；（二）法定必須向公共當局披露有關資料的；（三）雖無法定義務，但為保障公共利益應向衛生當局披露有關資料的。違反保密義務者承擔紀律或行政責任，且不排除可能承擔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三）、中國香港法律對患者隱私權的保護

在中國香港，首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二十九條規定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第三十條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這些都與保障個人隱私有關。其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私隱條例》）第4條保障資料原則對個人隱私進行保護。

這些法律條款為保護個人隱私權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確保了個人信息的合法、正當和必要處理，同時防止了過度處理和信息洩露的風險。

四、中國法律對傳染病防控的規定與實踐

中國的法律條款在保護公眾健康免受傳染病威脅和尊重、保護患者的隱私權方面均有所規定，《傳染病防治法》及其修訂案為實現這些目標提供了法律基礎，並對個人和公共衛生機構的職責做了明確劃分。

（一）、《傳染病防治法》的公共健康背景、立法目的、框架結構

《傳染病防治法》的立法背景是基於對公共衛生安全的考慮，以及對歷史傳染病防控經驗的總結。特別是經過2003年「非典」疫情和其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的考驗，而於此同年，國務院緊急出臺了《應急條例》，相比於《應急條例》注重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傳染病防治法》更注重預防與控制，具體來說，《傳染病防治法》的目的在於有效預防、及時控制和消除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民身體健

康與生命安全，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工作秩序。¹⁷

比如《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明確規定了在甲類、乙類傳染病暴發、流行時，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報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決定，可以宣佈本行政區域部分或者全部為疫區，並實施衛生檢疫。這一規定的目的是為了迅速有效地切斷傳染病傳播途徑，保護更廣泛群體的健康免遭疫情影響。

而故意傳播傳染病的個人，不僅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也可能因此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在這種情況下，需要分別按照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程序來追究責任。一方面是刑事責任，比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七條對「妨害傳染病防治罪」進行了修改（已於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類傳染病以及依法確定採取甲類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的傳染病傳播或者有傳播嚴重危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個人拒絕接受檢疫或其他防控措施，導致甲類傳染病擴散或有重大危害的，法律規定了相應的刑事責任。另一方面是民事賠償責任，比如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個人或者單位因為違反法律法規傳播疾病造成了民事權益損傷，要承擔侵權責任。

這些法律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傳染病防控措施得到有效執行，保護公眾健康不受傳染病威脅。

《傳染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是建立一個全面的法律框架，確保傳染病的預防、控制和消除能夠依法進行。法律通過明確公民、社會組織和政府部門的責任，提供了預防、控制和消除傳染病的法治保障。

法律本身包含了總則、監督管理、醫療救治、控制、疫情報告和通報以及公佈、保障措施、預防、法律責任及附則九個部分，構成了一個綜合性的防治傳染病的法律制度。

¹⁷ 本書編寫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配套法規，司法解釋 80 問，第 1 版，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3。

（二）、中國澳門法律對傳染病防控的規定與實踐

在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傳染病的防控工作同樣得到了嚴格的法律規定與實踐，澳門特別行政區針對傳染病的防控實行了一套詳細的法律條款，以保護公共衛生并平衡個人隱私權的保護。《澳門傳染病防治法》及其修正案為實現這一目標提供了法律基礎，在個人和公共衛生機構的職責分配上有明確的劃分。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其法律制度也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具體實行。

澳門遵循的傳染病表中第一類傳染病是國際衛生條例所規定的傳染病和其他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例如霍亂、鼠疫等等，這一規定體現了澳門在傳染病防控方面的高度重視和國際衛生準則的遵循。

根據《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的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衛生當局被賦予了依法採取控制措施和強制隔離的權力。第十五條明確指出感染、懷疑感染《澳門傳染病防治法》附表中第一類傳染病的人以及有該類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衛生局可依法對這些人員進行強制隔離，不遵守法律的人員可能會承擔的刑事責任以及接受強制隔離，并且會通告這些人員的親屬等等。

這些規定不僅保證了公共衛生的需求得到滿足，同時也兼顧了被隔離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益。在實踐中，澳門的法律規定確保了傳染病防控措施的透明性和公正性。衛生當局在執行隔離決定時，必須遵循嚴格的程式，并在規定時間內通知被隔離者的親屬，同時確保被隔離者的合法權利得到尊重。

總的來說，《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構成了中國在傳染病防控方面的法律基礎。這些法規旨在確保在疫情暴發時，可以迅速且有效地採取行動，同時平衡患者的隱私權與公眾的健康權。然而，實際操作中的挑戰在於如何在緊急公共衛生反應和對個人隱私權的尊重之間找到最佳平衡點。為此，可能需要不斷地審查和完善現有法律，確保它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需求。

五、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為例探討傳染病防控與患者隱私權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這類全球性的傳染病，不得不在公共健康的緊急需求與個人隱私權之間尋找一個更為細緻和精確的平衡點。新冠病毒的高度傳染性，以及

無症狀感染者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傳染病防控的難度。這不僅要求我們在疫情防控中根據國家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管制演變迅速行動，也要求我們在這一過程中充分考慮個人隱私權的保護。

《傳染病防治法》的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根據傳染病暴發、流行情況和危害程度，可以決定減少、增加或者調整乙類、丙類傳染病病種并且予以公佈。而《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是自「非典」疫情過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規定了可以將乙類傳染病（比如非典型肺炎）作為甲類傳染病進行預防和控制，擴大妨害傳染病防治罪立案追訴標準，俗稱「乙類甲管」。¹⁸ 而自從 2020 年 1 月 20 日，衛健委宣佈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納入《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的乙類傳染病，採取甲類傳染病的預防、控制措施之後。¹⁹ 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二款，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規定採取的甲類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報經國務院批准後予以公佈。因此，對新冠病毒的「乙類甲管」措施直到衛健委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宣佈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才正式結束。²⁰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澳門衛生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經接到衛健委關於武漢不明原因肺炎（即後來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報，並發出相應通知，通告市民已有相應的機制監測及應對。²¹ 在 2020 年 1 月 5 日，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的預警級別提升至第 III 級（較重）。²² 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中國澳門應對不明原因肺炎跨部門工作小組通告，《澳門傳染病防治法》滿足應對「武漢不明原因肺炎」，因此不需緊急立法。按照《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在該法附表中寫明的疾病（如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附表第一類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或者按照《澳門傳染

¹⁸ 李文峰，〈妨害傳染病防治罪的缺席與喚醒〉，《中國法律：中英文版》，第 2 期（2020），14-6。

¹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告（2020 年第 1 號）〉，2020。

²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總體方案的通知（聯防聯控機制綜發〔2022〕144 號）〉，2022。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衛生局接國家衛健委通報武漢不明原因肺炎已有機制監測及應對市民毋須過分恐慌〉，2019。

²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特區政府提昇對「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的預警級別至第 III 級（較重）衛生局呼籲市民提高防範意識〉，2020。

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其他傳染病的發生）規定，在發生或可能發生附表未列明的傳染病時，可按衛生法規或世界衛生組織的提議進行相應措施。²³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國澳門出現第一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²⁴ 同日，澳門衛生局通告，根據《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第三章特別措施，宣佈應當實際防治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不再採用預警級別，成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²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澳門衛生局響應衛健委的通知，宣佈結束疫情防控過渡期，並調整簡化各類防疫措施尤其是入境防控措施。²⁶

（一）、中國境內的防控新冠病毒的法律衝突、事例以及建議策略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試行第十版）》（頒布時間：2023 年 1 月 5 日），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治療包括但不限於按呼吸道傳染病要求隔離治療、生命體徵監測，以及必要時採取的其他緊急措施。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允許對甲類傳染病的病人、病原攜帶者的隔離治療，並根據病情採取必要的治療和控制傳播措施…拒絕隔離治療或者隔離期未滿擅自脫離隔離治療的，可以由公安機關協助醫療機構採取強制隔離治療措施。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定期公佈本行政區域的傳染病疫情信息。這些措施雖然在防控傳染病方面非常關鍵，並且出現了強制性的措施，但一定程度上可能涉及到患者個人信息的披露。

例如，在淄博市的一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流行病學調查中，公佈的無症狀感染者流調報告意外透露了一個男子的私生活細節。報告顯示，該男子因出軌而不是與家人一起，而是與另一小區的女性被隔離，這一信息一經公佈，在網上引起了廣泛

²³ 應對不明原因肺炎跨部門工作小組，〈現行傳染病防治法滿足應對「武漢不明原因肺炎」不需緊急立法〉，2020。

²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本澳首位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今日康復出院〉，2020。

²⁵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衛生局接獲 3 例從武漢回澳後出現發熱及呼吸道症狀病例 本澳未有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2020。

²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醫務委員會舉行本屆第六次全體會議〉，202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查詢熱線（28700800）明日起調整服務時間〉，2023。

討論。²⁷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進一步明確指出，任何單位和個人必須配合有關傳染病的調查、隔離治療以及檢驗等措施，並且要如實提供相關的情況。同時，相關機構在處理這些信息時，不得洩露涉及個人隱私的信息。這就提出了一個挑戰：如何在收集必要的公共衛生信息，以應對傳染病威脅的同時，確保這些信息不會被濫用，以保護個人隱私。

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公佈傳染病疫情信息應當及時、準確。因此在淄博事件中，儘管男子的隱私被無意中淄博市政府公開并引發爭議，但在《傳染病防治法》允許的範圍內，為了公共衛生安全，進行必要的流調和信息公佈是合理的。然而，這一事件也突顯了在執行疫情防控措施時，政府部門需要更加細緻地考慮個人隱私保護，按照比例原則，在實現目的的過程中要選擇給公民和公共利益帶來最小侵害的措施。²⁸ 而後來出現的不少微信截圖顯然出現了不必要的信息洩露，造成對私人生活的幹擾和潛在的社會歧視。

緊急情況下，《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授權地方人民政府採取如停工、停業、封閉污染源等強有力措施。雖然這些措施有助於控制病毒傳播，但同樣可能引發個人隱私權的擔憂。

爲了更好地解決這些衝突，可以採取以下策略：

(1) 建立健全數據保護機制，確保個人健康信息的安全，嚴格限定信息的使用範圍和使用人員。

(2) 採用最小化信息原則，盡可能減少需要收集的個人信息量，并在公開信息時採用去標識化處理。

(3) 加強對醫護人員和社會大眾的隱私權教育，提高對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認識。例如，醫師可以重溫現代《希波克拉底誓言》，特別是誓言中表述的「尊重病人的隱私」的內容；²⁹ 護士則可以重新回顧《南丁格爾誓言》，尤其是誓言中表述的

²⁷ 犀論，〈山東一確診高管流調曝光！5天8次去女同事家「修水管」？瓜友3張截圖說明一切...〉，2022。

²⁸ 阮宇錕，〈疫情背景下隱私權保護與公共衛生安全需要的衝突與協調〉，《法學》，第9期（2021），520。

²⁹ 遲相林、郭兆榮、周麗 et al，《解讀現代版希波克拉底誓言》，2007。

「慎守病人及家務之秘密」的內容。³⁰

(4) 提供匿名檢測和諮詢服務，減輕患者因隱私洩露帶來的心理負擔。

(二)、中國澳門的防控新冠病毒的法律衝突、事例以及建議策略

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與患者隱私權的關係探討中，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驗提示我們，即使在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也能通過明確的法律規定和妥善的執行，有效平衡疫情防控需要與個人隱私權的保護。

《澳門傳染病防治法》以及相關隱私權保護的法律條文，對於疫情期間需要被隔離的個體的情況進行了明確的規定。法律不僅指導了在何種情況下應進行隔離，也確保了隔離消息能夠妥善地告知被隔離者的親屬及指定人士，從而在疫情防控的同時，兼顧了個人隱私權的保護。

澳門的法律明確而具體，減少了因法律不明確而導致的個人隱私權與疫情防控措施之間的潛在衝突。得益於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清晰度和執行的效率，使得雖然澳門也在疫情期間實施了嚴格的防疫措施，卻沒有發生關於傳染病防控和隱私權之間的重大衝突事件，進一步體現了澳門法律的完善性。

例如，如果上述的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法律衝突事件發生在澳門，依據《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關於保密義務的規定，類似的隱私侵犯行為將會被法律禁止，並且能夠得到有效的法律懲處。這條款的存在，強化了隱私保護的法律約束力，有效遏制了可能對個人隱私造成侵犯的事件發生。

澳門的做法顯示，即便在面對全球疫情這樣的公共衛生危機時，也能夠透過謹慎的立法和執法，保障個人隱私權不被侵犯。澳門的實踐為其他地區在處理類似公共衛生危機問題時提供了寶貴的參考。

綜上所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疫情強化了我們對於傳染病防控與患者隱私權關係的再思考。我們必須在遵循法律的前提下，尋找到合理的方法，既能迅速有效地應對傳染病威脅，又能最大程度地保護患者的隱私權。通過立法、技術和教育的手段，我們可以為這一平衡目標奠定基礎，從而在全球性的公共衛生危機中捍衛每個個體的尊嚴和權利。

³⁰ Gretter L,〈南丁格爾誓言〉,《中華護理教育》,第6卷第4期(2009),182。

六、以愛滋病為例探討傳染病防控與患者隱私權

（一）、愛滋病患者中隱私權與他人生命健康權衝突問題

在中國的醫療實踐中，隱私權與生命健康權之間的平衡一直是一個棘手的問題，特別是在愛滋病防控領域。愛滋病的傳播方式以及其潛伏期的長期性和治療的複雜性，使得其防控極具挑戰性。法律和倫理的交叉點在河南永城市的一個案例中得到了充分體現，當小新和小葉（化名）在婚前檢查時發現小葉 HIV 陽性，卻未及時通知小新。這件事情引發了一場關於隱私權與生命健康權的深入討論，以及在類似情況下醫療機構應承擔何種責任的爭議。³¹

（二）、中國境內的相關法條所涉傳染病範圍問題

在中國現行的法律體系中，愛滋病患者的管理主要取決於以下法律法規。

在《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醫療機構發現乙類或者丙類傳染病的患者，應該根據病情採取必要的治療和控制傳播措施。愛滋病雖被歸類為乙類傳染病，但該法律并未明確說明針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通知義務。

同時，根據《愛滋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醫療機構、疾控中心和其他單位不得公開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的個人信息。這一原則旨在保護患者的隱私權，但法律也未明確規定在配偶感染風險面前，這一保護是否仍然優先。

在《中國遏制與防治愛滋病「十二五」行動計劃》〔國辦發第 2012(4)號〕強調了感染者應及時將感染狀況告知配偶或有性關係者的重要性，但這一責任主要被放在了患者本人身上，而非醫療機構。這反映了我國在防控愛滋病時，更多地依賴於患者自覺性的做法。相比之下，部分地方性法規更直接地規定了醫療機構的告知權利與義務。例如，《浙江省愛滋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愛滋病患者應該向其擬登記結婚者和擬發生性關係者告知。而《廣西壯族自治區愛滋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和《雲南省愛滋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則更進一步，規定了醫療衛生機構在患者本人不告知的情況下有權進行告知的權利。

從國際經驗來看，美國的部分州實行「強制伴侶告知」制度，要求醫療機構在

³¹ 北京青年報，〈妻子檢查出愛滋後致丈夫感染 男子訴醫院索賠〉，2016。

確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後，向其性伴侶透露病情，以阻斷傳播鏈。類似地，臺灣地區的相關法規要求感染者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的信息，這些做法都體現了在個人隱私權與公共健康權之間尋找平衡的嘗試。³²

在小新與小葉的案例中，醫生選擇保護患者的隱私權，未將小葉的 HIV 陽性結果告知小新。這種做法雖然遵循了《愛滋病防治條例》中的保密原則，但卻忽視了小新的生命健康權。生命健康權，如王岳所述，生命健康權是一切權利的基礎，應當在權利位階中優先考慮。當隱私權與生命健康權發生衝突時，應優先保護後者。在小新和小葉的案例中，如果小葉的 HIV 陽性結果在婚前檢查時就通知了小新，可能就能避免小新的感染。³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中提到的婚前醫學檢查的要求是爲了保障夫妻雙方的身體健康和確保未來子女的健康，瞭解他們是否存在潛在的遺傳疾病、傳染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但是根據法律條文，僅僅有醫師向受檢者明確說明醫學情況與建議，而不是對受檢者及其配偶說明情況，這也就導致了患者在進行婚前檢查後處於種種心理欺騙配偶，不告知其真實情況而導致傳染病傳播，與婚前醫學檢測的初衷相違背。

（三）、中國澳門的相關法條所涉傳染病範圍問題

在《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傳染病的附表中：愛滋病，又名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是第二類傳染病，即可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疾病。因此，根據《澳門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條保密義務的例外情況：有關資料的披露爲保護病人的家庭成員及與病人共同生活的其他人的生命及健康所必須的，在小新和小葉的案例中，醫生在得到小葉的 HIV 陽性結果後，應當告知小葉的家庭成員和共同生活的人，這包括小新，所以醫生應該告知小新。該條目也明確了醫務人員或者醫療機構的義務，避免了部分可能引起醫療法律糾紛的情況。

³² 騰訊評論《今日話題》·〈今日話題：新婚感染愛滋，醫院隱瞞之過〉，中國愛滋病防治信息，（2016）。

³³ 王岳、胡曉翔、馮立華，〈生命健康權大於隱私權〉，宋攀，《醫師報》，2016。

(四)、相關法條思考與建議

因此，從保障公共健康安全的高度來看，小葉的 HIV 感染狀態應當在她同意的情況下被告知小新。如果小葉未能履行這一義務，醫院或醫生便應當考慮介入，因為他們應負有更高的責任，即保護未感染者的健康權，而在這種情況下，醫生將 HIV 陽性信息告知受檢者的配偶，旨在切斷潛在的疾病傳播途徑，而不應被視作對隱私權的侵犯。

然而，醫生在實踐中往往採取保守策略，避免主動告知患者的親人或伴侶，以規避可能的法律訴訟。這種做法雖然在表面上尊重了患者的隱私權，但可能會忽視了伴侶的生命健康權，特別是在愛滋病等重大傳染病的情況下。胡曉翔老師的觀點則認為，保護隱私不能危害他人和社會。他指出，根據《愛滋病防治條例》，將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信息告知配偶並不違反「公開」的禁止令。夫妻之間的隱私權有一定的讓渡，特別是在健康和生殖相關的領域。³⁴

綜合以上觀點，在醫療實踐中，醫生和醫療機構應在保護患者隱私權的同時，也要考慮到伴侶的健康權。特別是在愛滋病等嚴重傳染病的情況下，適當的信息披露是必要的，以保護未感染伴侶的生命健康權。法律應提供明確的指導，以便在這兩種權利之間找到恰當的平衡。

七、尋找平衡：個人隱私權與公共健康的協調

在醫療實踐領域，個人隱私權與公共健康的協調是一個充滿挑戰的議題，特別是在傳染病防控的背景下。如何在保護患者隱私和維護公共利益之間找到一個合理的均衡點，成為了當下急需解決的問題。

法律與倫理道德要求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充分瞭解患者的病情，以確保診斷的準確性和治療的有效性，在這種情況下醫生掌握也需要掌握患者甚至其近親屬的大量隱私信息，無疑是要尊重患者隱私權。然而，如果過度強調患者隱私權，不但可能阻礙相關醫學活動，而且不利於患者自身的治療。這揭示了醫務人員的知情權對患者隱私權的必要限制，也是對患者個人利益的保護。在醫療實踐中，維護個人

³⁴ 王岳、胡曉翔、馮立華，〈生命健康權大於隱私權〉，宋攀，《醫師報》，2016。

隱私權與保護他人生命健康權之間的平衡是至關重要的。個人隱私權應當得到尊重，但這種權利絕非不受限制。³⁵ 人的生命健康構成威脅時。因此我們必須明確界限：個人隱私不應威脅到他人的生命健康權。在涉及到患者隱私的內容可能危及到親屬或其他密切關係人的根本利益時，第三方應該有知情的權利。

在不同傳染病的防控中，必須考慮到具有關聯性的人群，因為他們根據病種的不同而面臨不同的風險。

例如，在愛滋病等性傳播疾病的情況下，最具關聯性的近親屬通常是患者的配偶。在這種情況下，配偶理應享有知情權，因為這關係到他們自身的健康和安全，他們有權獲得與自己健康直接相關的信息，以便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因此，在愛滋病的防控中，患者的隱私權可能需要適度讓步，以確保配偶的健康權得到充分保護。

另一方面，像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這樣的呼吸道傳染病，其傳播速度快，影響範圍廣，不僅僅關係到具備關聯性的近親屬，而是整個社區、乃至全球的公共健康。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防控中，個人隱私權的保護需要與社會對快速準確信息的需求相平衡。在緊急情況下，為了遏制病毒的傳播和保護更廣泛群體的健康，可能需要對患者隱私權保護採取緊急控制措施的那些「對民事權利的縮減」的規則。這種做法應當旨在最大化地保護公共利益，同時盡可能地減少對個人隱私的侵犯。

在這一過程中，法律的角色尤為關鍵。我們需要通過立法來明確醫療機構在面對不同傳染病時的相關告知義務，以及個人隱私權的界限。這樣的法律不僅能夠指導醫務工作者在實踐中如何抉擇，而且能夠為患者及社會提供清晰的預期。

八、結語

在本文的探討中，我們深入分析了傳染病防控與患者隱私權之間的複雜關係，指出了在危機時刻維護個人隱私權與保障公共健康安全之間必須做出的均衡。我們認識到，雖然患者的隱私權是不可或缺的，但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人口流動的增加加劇了傳染病的傳播風險，從而使得公共衛生安全的重要性大幅提升，已成為一項

³⁵ 張初霞，〈隱私權的限制與公共利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12）。

不可忽視的任務。當前法律體系中的模糊性，以及民法學界強力推崇患者隱私權和自主權并頻繁誘發醫患司法訟爭，常常迫使醫療工作者在隱私權保護與公共衛生責任之間採取過於保守的態度，這既可能影響疾病的有效控制，也可能帶來對社會安全的隱患。

此外，我們也必須考慮其他相關權利的影響，如人身自由權、財產權、平等權、知情權和行政協助權。例如，隔離措施可能限制人身自由權，防疫措施可能影響財產權，而平等權和知情權則關係到患者在接受治療和防控過程中的信息透明度和幫助機會。這些權利的綜合考慮加深了我們對法律和政策的理解，確保疾病防控策略在保護公共健康的同時，也尊重和保護個人基本權利。

因此，我們主張應結合國內實際情況，遵循疾病診療特別是傳染病防治的基本規律，著手完善相關法律條文，確保在出現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應對時，能夠恰當地權衡個人隱私與公共利益。此外，我們呼籲加強公共教育，增強全社會對於這一議題的理解和共識。同時，倡導醫護人員應該從職業層面遵守《希波克拉底誓言》或者《南丁格爾誓言》，對患者的隱私進行保護。

展望未來，立法的進步、公共教育的提升、社會責任感的增強，以及正確的倫理價值觀的確立，將共同推動我們社會在處理個人隱私權與公共健康利益之間的關係時，找到合理且可持續的平衡點。這樣，我們的社會將不再是被潛在危機所脅迫的，而是一個在個人權利和公共利益之間實現和諧共存的社會。儘管這條道路充滿挑戰，但只要我們堅持正確的方向和原則，個人隱私權與公共衛生安全的和諧統一一定能成為現實。

徵引書目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試行第十版）〉，2023。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佈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關於依法懲治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違法犯罪的意見〉，2020。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佈廳，〈全國檢察機關依法辦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三批）〉，2020。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上發佈廳，〈最高檢發佈第十六批全國檢察機關依法辦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嚴格在法治軌道上依法戰疫 有力維護疫情防控秩序〉，2022。
- [5] 益陽市人民政府，〈關於赫山區衛生健康局副局長舒慶國等人違反疫情防控工作紀律的情況通報〉，2020。
- [6] 福州市人民政府，〈HIV感染者的隱私如何保障？〉，2020。
- [7] 南方日報，「婚檢查出愛滋，醫生該不該保密？」 人民網，2016。
- [8] 喬娟、胡曉翔，〈妨害傳染病防治罪司法實務的觀察與思考〉，《中國醫學倫理學》第36卷第7期（2023），787-93。
- [9]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2023。
- [1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Coronavirus (COVID-19) Dashboard*, Organization W H, 2023.
- [11] Burki T, “WHO ends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11.7 (2023): 588.
- [1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IV and AID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4.
- [1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2024.
- [14]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2023。
-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愛滋病和愛滋病病毒感染診斷 Diagnosis for HIV/AIDS: WS 293-2019〉，2019。
- [1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全球愛滋病戰略的實施〉，1994。

- [17]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Global HIV & AIDS statistics - Fact sheet*, 2024.
- [18] 黃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人格權編釋義》第1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19]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第24期政府機關通告及公告〉,2023。
- [20] 本書編寫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配套法規,司法解釋80問,第1版,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3。
- [21] 李文峰,〈妨害傳染病防治罪的缺席與喚醒〉,《中國法律:中英文版》,第2期(2020),14-6。
-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1號)〉,2020。
-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總體方案的通知(聯防聯控機制綜發2022(144)號)〉,2022。
-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衛生局接國家衛健委通報武漢不明原因肺炎 已有機制監測及應對市民毋須過分恐慌〉,2019。
-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特區政府提昇對「武漢不明原因肺炎」的預警級別至第III級(較重)衛生局呼籲市民提高防範意識〉,2020。
- [26] 應對不明原因肺炎跨部門工作小組,〈現行傳染病防治法滿足應對「武漢不明原因肺炎」不需緊急立法〉,2020。
-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本澳首位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今日康復出院〉,2020。
- [28]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衛生局接獲3例從武漢回澳後出現發熱及呼吸道症狀病例 本澳未有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2020。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SS),〈醫務委員會舉行本屆第六次全體會議〉,2023。
-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查詢熱線(28700800)明日起調整服務時間〉,2023。
- [31] 犀論,〈山東一確診高管流調曝光!5天8次去女同事家「修水管」?瓜友3張截圖說明一切...〉,2022。
- [32] 阮宇錕,〈疫情背景下隱私權保護與公共衛生安全需要的衝突與協調〉,《法學》,

第9期（2021），520。

- [33] 遲相林、郭兆榮、周麗 et al，〈解讀現代版希波克拉底誓言〉，2007。
- [34] Gretter L，〈南丁格爾誓言〉，《中華護理教育》，第6卷第4期（2009），182。
- [35] 北京青年報，〈妻子檢查出愛滋後致丈夫感染 男子訴醫院索賠〉，2016。
- [36] 騰訊評論《今日話題》，〈今日話題：新婚感染愛滋，醫院隱瞞之過〉，中國愛滋病防治信息，（2016）。
- [37] 王岳、胡曉翔、馮立華，〈生命健康權大於隱私權〉，宋攀，《醫師報》，2016。
- [38] 張初霞，〈隱私權的限制與公共利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12）。

作者簡介

盧峻，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本科在讀。主要研究方向：藥學，藥物法學
通訊電郵：2009853gpa11001@student.must.edu.mo

高祁鎮，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本科在讀。主要研究方向：藥學，藥物法學
通訊電郵：2009853zpa11001@student.must.edu.mo

劉曉桐，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本科在讀。主要研究方向：藥學，藥物法學
通訊電郵：2009853dpa11003@student.must.edu.mo

梁榮邦，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本科在讀。主要研究方向：藥學，藥物法學
通訊電郵：2009853gpa11007@student.must.edu.mo

李楓娜，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本科在讀。主要研究方向：藥學，藥物法學
通訊電郵：2009853GPA11002@student.must.edu.mo

王曦之，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本科在讀。主要研究方向：藥學，藥物法學
通訊電郵：2009853GPA11008@student.must.edu.mo

唐駿，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本科在讀。主要研究方向：藥學，藥物法學
通訊電郵：2009853mpa11003@student.must.edu.mo

通訊作者簡介

胡曉翔教授，原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行政審批處（法規處）一級調研員；
南京市鼓樓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暨學術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江蘇省衛生法學會副會長；中南大學醫療衛生法研究中心研究
員；南京醫科大學醫政學院兼職副教授；東南大學法律碩士研究生兼職導

師；中國民主促進會南京市委員會參政議政專家委員會（智庫）成員；南京市法學會行政和行訴法研究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臨床誤診誤治》雜誌編輯委員會委員；《醫師在線》雜誌編委；《轉化醫學雜誌》編委，；《醫學與法學》雜誌特約編委；《月旦醫事法報告》雜誌編委；江蘇省衛健委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宣講團成員，以及南京市第十七屆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2023 年 9 月起供職於南京醫院協會。研究方向為醫院管理、衛生法學研究和依法維護醫患雙方合法權益，曾發表百餘篇論文，並主編衛生法學專著《冷眼觀潮—衛生法學爭鳴問題探究》及《衛生法學及醫改政策研究》

通訊電郵：huxiaoxiang0710@sohu.com

通訊電話：13851613561